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675834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8日

商 标

臻皇

申 请 人 黄丕琼

地 址 云南省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大朝山东镇黑蛇村民委员会上村小组

代理机构 上海智策商标代理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营养饮料；医用营养品